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召集人熊伟先生由于其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所有合伙人及员工不得兼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谢园保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卢伟东先生及董事长梁建华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谢园保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4/11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8/8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5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落实，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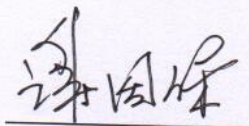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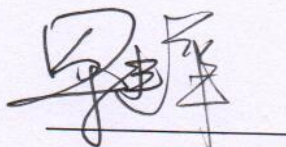
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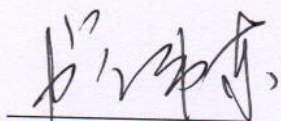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签署页)



谢园保



梁建华



卢伟东

2023 年 6 月 日